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 15 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芬律师、梁建权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公司股东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点在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3,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文轩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完成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0.00
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00.00
	合计		4,900.00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31,229,000股，其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00,000股，由于是本

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文轩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张东亮持有公司1,530,000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张东亮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议案

1、议案内容：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68,758.88 元。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目前总股本 44,854,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提名李文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文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李文轩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提名李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李波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提名周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周芳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提名刘雅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雅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刘雅娟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提名刘恕忠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恕忠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刘恕忠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提名张东亮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东亮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张东亮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提名梁连青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3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梁连青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梁连青为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1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2. 11. 11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建芬

梁建权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